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2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fuyu@tbroc.gov.tw

2425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60917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RMPTFXGL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 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8月28台博教字第1060009208號書函辦理（原函、修正草案如附）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，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(<http://odocat.npm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院秘書室：請撥打02-2881-2021分機2201或2322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